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90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485 號函及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有關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生效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十 二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 二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十二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十二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